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峰化工”）拟进行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重大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支付对价为现金；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峰化工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峰化工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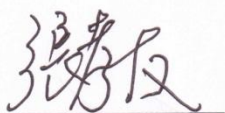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的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公司以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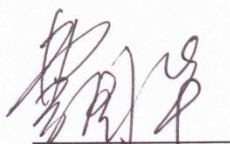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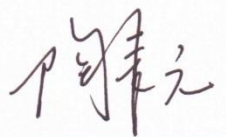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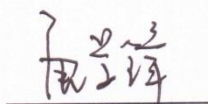
张孝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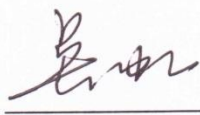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

2016年 11月 23日